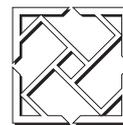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聯合公告

(1)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及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Marigold、Golden Glory與Golden Glory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igold同意購買及Golden Glory同意出售119,18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4%，總代價為65,2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5471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之前，Marigold、任先生 (Marigold 100%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於股份購買完成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9,184,3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 (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Marigold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Marigold及本公司會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答覆文件合併，並在上述期間內向股東發出該綜合文件，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載有其致獨立股東關於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與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另行發出有關委任之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由於收購建議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 (請參閱下文之「收購建議之條件」)，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於適當時，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另行發出公告。

買賣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
| 賣方： | Golden Glory |
| 買方： | Marigold，由任先生100%實益擁有 |
| 賣方擔保人： | 梁先生，Golden Glory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 股份數目： | 由Marigold向Golden Glory收購之119,184,3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法權利及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之後附有之一切權利 |
| 代價及完成： | 65,2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5471港元，由Golden Glory與Marigold基於公平基準協商及釐定，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

股份購買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完成。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於股份購買完成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9,184,3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4,478,584股股份。計及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19,184,3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85,294,284股收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並無有關Marigold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Marigold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iii)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i)股份購買；及(ii)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1.38港元至1.40港元之價格銷售9,594,000股股份外，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股份買賣。

收購建議將按下文之條款作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會代表Marigold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5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倘上述接納條件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則Marigold不擬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間。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55港元略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每股股份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折讓約62.5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72港元折讓約62.6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05港元折讓約63.46%；及
- (d)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折讓約4.35%。

財政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4,478,584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67,46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之全部185,294,284股收購股份之價值則約為101,91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Marigold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有關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其所附之一切權利。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支付印花稅1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Marigold(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其後將扣除之印花稅繳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Marigold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時計、禮品及贈品之營銷及貿易、金屬貿易及經營電腦網上遊戲「上海風暴」。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70,595 | 11,486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72,111 | 11,487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139,841 | 175,091 |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購買完成前及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 | 緊接股份購買完成前 | |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 但於收購建議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0 | 0 | 119,184,300 | 39.14 |
| Golden Glory (附註2) | 119,184,300 | 39.14 | 0 | 0 |
| 公眾人士 | 185,294,284 | 60.86 | 185,294,284 | 60.86 |
| 總計 | 304,478,584 | 100.00 | 304,478,584 | 100.0 |

附註：

1. Marigold由任先生100%實益擁有。
2. Golden Glory由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MARIGOLD之資料

Marigold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之買賣協議外，Marigold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任先生，四十六歲，於管理及經營一間彼為控股股東之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具十二年以上之經驗。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重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4.99%股權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4.21%股權。此外，任先生為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70.41%股權。任先生並無於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任先生將貫徹其於若干彼擁有重大投資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投資理念，不會參與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因此，收購方將不會提名彼為董事。

MARIGOLD對本集團之意向

Marigol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保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Marigold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並將其資產注入本集團。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及收購建議截止後，Marigold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為本集團制定長期之戰略及規劃。儘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但預期透過任先生之投資經驗及其市場網路，收購方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更多業務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Marigold之意向，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確保平穩過渡。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預期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及鄧巨能先生將會辭任，而該等人士之辭任將在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之規定下生效。辭任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委任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董事委任將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Marigold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Marigold及將予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一般資料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Marigold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Marigold及本公司會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答覆文件合併，並在上述期間內向股東發出該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關於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與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則會另行發出有關委任之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人士有一般責任，於其能力許可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規定。同樣地，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於適用情況下，亦須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一名客戶在任何7日內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之情況。

上述規定之免除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披露本身交易(不論所涉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應在執行人員查詢交易資料時與其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與其他中介機構在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收購建議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於適當時，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另行發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Marigold」或「收購方」 | 指 |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Golden Glory」或「賣方」 | 指 |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Marigold、任先生及收購守則定義之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緊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 |
| 「梁先生」或「擔保人」 | 指 | 梁金友，Golden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任先生」 | 指 | 任德章，Marigold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 | | |
|-----------|-----|---|
| 「收購建議」 | 指 | 金利豐證券代表Marigold提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
| 「收購股份」 | 指 |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買賣協議」 | 指 | Golden Glory、梁先生及Marigol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arigold以總代價65,200,000港元向Golden Glory購買119,184,3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14%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份購買」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Marigold向Golden Glory購買119,184,300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任德章

承董事會命
雅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Marigold*之唯一董事任德章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Marigold*、任先生、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Marigold*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